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  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  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  
等別：三等考試  
類科組：行政執行官  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、乙公司簽訂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乙委託甲銷售位於臺北市內湖區（管轄法院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）之不動產，依據系爭契約第 16 條規定「雙方同意以房地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嗣後甲認為乙故意不與其覓得之對象簽約，向乙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起訴請求乙給付服務報酬及違約金，試問：本件房地係在臺北市內湖區，然原告卻向臺北地院起訴，本件臺北地院對本件是否具有管轄權？理由為何？關於合意管轄之約款是否屬於定型化契約條款？又當事人是否得主張不受該約款之拘束？又當事人簽署契約中雖有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有那些例外規定可以主張不受合意管轄條款拘束之情形？（30 分）
  
- 二、甲因為與乙發生車禍事故，受有手臂挫傷之傷害，遂起訴請求乙賠償其所受之損害。甲起訴時，考量裁判費的問題及證明其損害範圍之困難性，遂先為一部請求，訴請被告乙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 萬元。試附理由回答：甲為一部請求，在法律上是否允許？法院應否請甲表明是否為全部之請求？本件甲起訴時，法院應踐行之第一審訴訟程序為何種類型？於進入訴訟程序前有无其他可由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之機制？倘本件甲一開始一部請求之金額為 100 萬元時，法院應踐行之第一審訴訟程序是否會有不同，理由為何？又法院審理期間，乙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，甲遂表明追加請求精神慰撫金 100 萬元並聲請一造辯論判決，法院是否應判決甲全部勝訴？又關於此判決有无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必要？（40 分）

三、原告甲與被告乙於第一審訴訟程序期間，因為兩造有商談和解之可能，兩造向法院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嗣後因無法達成和解，甲遂具狀向法院聲請續行訴訟程序，法院指定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為言詞辯論期日，然該期日甲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乙並未聲請一造辯論判決，反而拒絕辯論。試問：乙為前揭行為之訴訟法上效果為何？法院如果因為訴訟進行的結果已有心證，為了結案，可否依職權為一造辯論判決？法院因乙拒絕辯論後，應如何處理後續之訴訟程序？（30 分）